

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 第六條	(一)配偶；(二)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三)父母；(四)兄弟姊妹；(五)祖父母；(六)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；(七)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對研究者而言，研究進行應符合科學原則、倫理規範、及相關法規下進行，為讓研究者能有統一的作業準則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修訂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、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、及「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行政法規與指引，其關係人之順序依據較新通過之「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」之規範：(一)配偶；(二)成年子女；(三)父母；(四)兄弟姊妹；(五)祖父母為據，以減少研究者研究進行之困擾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

連署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林明濤 林正二 吳育仁

陳雪生 蔡錦隆 廖正井 邱文彥 王育敏

徐少萍 呂玉玲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4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 2012 倫敦奧運謝幕，我國代表團獲 1 銀 1 銅，跟上屆 2008 年北京奧運 4 銅及 2004 年雅典奧運二金二銀一銅成績相比，實屬差強人意，且中華隊奪牌三大重點項目跆拳道、舉重、射箭全面退化，失去原有預估之奪牌競爭力。爰此建請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就「台灣體育選訓賽輔」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以健全我國體育政策與提升體育競爭實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 2012 倫敦奧運謝幕，我國代表團獲 1 銀 1 銅，跟上屆 2008 年北京奧運 4 銅成績相比，實屬差強人意，且中華隊奪牌三大重點項目跆拳道、舉重、射箭全面退化，失去原有預估之奪牌競爭力。爰此建請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就「台灣體育選訓賽輔」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以健全我國體育政策與提升體育競爭實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幾年體委會確實針對奪牌重點項目擬定與編列更多的預算，然而卻未能全面提升奪牌實力，除了大量資源投入並未將重點奪牌項目整體成績拉高，新的奪牌重點項目如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等政策方向與資源投入並不明確。這也造成我國體育成績逐漸喪失競爭力，我國優秀的體育選手不斷外流的主要原因。

二、為落實我國體育政策與預算的確實執行，體委會與教育部應就我國選訓賽輔機制進行全面檢討，從技術面根本改善。尤其一國體育發展不僅只是靠經費的增加或是場館的興建與擴充，事實上經費與場館設備僅僅是推動體育發展最基本元素，體育人才培育與基層人才紮根，以及運動風氣參與才是台灣體育環境最根本應該要解決的關鍵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陳學聖 簡東明 盧秀燕 蔣乃辛 楊玉欣
王廷升 陳鎮湘 曾巨威 羅淑蕾 廖正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4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文林苑都更案強拆王家後，工地衝突愈演愈烈，王家人與聲援者每天面臨暴力威脅，而相關權責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僅以私權糾紛而不介入，放任現場衝突發生。而文林苑都更案並非唯一爭議都更案，因都更條例中的公共利益模糊不清及違憲、侵權條款所衍生的都更爭議社區，不勝枚舉。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中業已規範接管辦法，惟營建署迴避指導與監督之責，任由臺北市政府不作為，影響原居住戶權益，且營建署研議都更條例修正草案過程中，並未考量處理爭議社區之中繼辦法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組成「爭議都更案危機處理小組」，並研擬新法施行前之中繼辦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3 人，鑑於文林苑都更案強拆王家後，工地衝突愈演愈烈，王家人與聲援者每天面臨暴力威脅，而相關權責單位如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僅以私權糾紛而不介入，放任現場衝突發生。而文林苑都更案並非唯一爭議都更案，因都更條例中的公共利益模糊不清及違憲、侵權條款所衍生的都更爭議社區，不勝枚舉。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中業已規範接管辦法，惟營建署迴避指導與監督之責，任由臺北市政府不作為，影響原居住戶權益，且營建署研議都更條例修正草案過程中，並未考量處理爭議社區之中繼辦法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組成「爭議都更案危機處理小組」，並研擬新法施行前之中繼辦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都更條例第 56 條明文規定：「都更事業有業務廢弛或事業及財務有嚴重缺失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；必要時，並得派員監管、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。實施者不遵從前項命令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，並得強制接管；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二、以現行台北市都更案七百案，全台總計上千案之規模，除了文林苑都更案外，還有許多不被看見的體制孤兒，許多社區由於舊法疏漏，仍陷於都更危機。主管機關應加倍積極籌組專案小組解決紛爭，以落實都更條例之宗旨。

提案人：尤美女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林世嘉 段宜康
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林佳龍 蘇震清
陳歐珀 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